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且在通常情況下，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內地，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常居於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主要在中國進行及位於中國內地，因此，將我們兩名執行董事遷至香港，或僅為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委任額外的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既有實際困難，商業上亦無必要，主要原因為我們的總部、業務運營、高級管理層及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管理層駐於中國內地乃最能履行其職能。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該豁免，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吳旭楠先生及區慧晶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 (ii) 在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擬聯絡董事時，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將能夠在需要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計將出行，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下榻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手機保持暢通的通訊渠道。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均已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繫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充當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iv)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在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將向聯交所即時通知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予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iii)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ii)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iv)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集團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規固然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集團營運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方能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效及最高效的方式採取所需行動。委任曾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一段時間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符合本集團利益。

我們已委任區慧晶女士及劉雨彤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區慧晶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然而，劉雨彤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我們相信，憑藉其處理本集團財務及企業發展事宜的知識及經驗，劉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因此，我們相信，委任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有關劉女士及區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i)劉雨彤女士必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區慧晶女士協助，且區慧晶女士於整個豁免期間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倘本集團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豁免可予撤銷。我們預期劉女士將於[編纂]後三年期結束前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相關經驗。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劉女士在獲得區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將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